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6-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2017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